

香港殘奧之友
FRIENDS of HKPC&SAPD

義工服務指引

目錄

1 「香港殘奧之友」簡介

1.1 成立背景	1
1.2 使命及目標	1
1.3 主要工作	2

2 義工服務

2.1 須知及守則	3 - 4
2.2 服務範疇	5
2.3 活動保險	5

1 「香港殘奧之友」簡介

1.1 成立背景

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（下稱香港殘奧會）是獲得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的本地殘疾人士奧運委員會，專責選派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殘疾人奧運會，及各項國際殘疾人奧委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之賽事。作為地區殘奧會，協會一直以推廣本地殘疾人運動發展為己任，肩負殘疾運動項目的發展，並全力協助本地殘疾運動員提升競技水平，締造體育成就。

「香港殘奧之友」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，為香港殘奧會 2013-2016 年發展策略計劃內重要的建議，目的是組織及維繫一直支持香港殘奧會工作的義務工作者，配合香港殘奧會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，提供協助、推廣及發展香港殘疾人士體育運動，實現香港殘奧會的願景和使命。「香港殘奧之友」是附屬香港殘奧會的一個組織，其財務開支將由香港殘奧會提供。

1.2 使命及目標

- 維繫社會各界支持香港殘奧會工作之人士，以不同方式支持香港殘疾運動員在運動及其他方面的發展
- 組成常規義工隊伍，支援香港殘奧會各類活動及一般會務
- 組織專業人士，按個別項目需要融入運動員集訓隊架構，以作訓練支援
- 加強香港殘奧會義工的歸屬感，協助凝聚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家庭和朋友
- 提升社會各界對殘疾運動的認識及關注

1.3 主要工作

「香港殘奧之友」為香港殘奧會轄下項目及活動提供合適的協助及支援，包括：

- 運動項目常規訓練
- 本地錦標賽
- 本地舉辦的國際比賽
- 大型綜合運動會
- 宣傳及推廣活動
- 運動器材研發及維修
- 組織賽事打氣團



2 義工服務

2.1 須知及守則

為使各義工在服務期間能順利工作，請參考及遵照下列須知及守則：

■ 一般注意事項

- 加入「香港殘奧之友」必須完成登記及獲小組委員會確認。
- 服務時需穿著義工制服。
- 服務時注意服務對象及自身的安全，不應作出危險行為。
- 盡量避免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到服務地點，免招損失。
- 在徵得同意下才能進行拍照及錄影，以免影響比賽或訓練進行。
- 遇有意外或突發事故，需儘快向負責職員報告。
- 完成義工服務後向負責職員交回使用物品，並領取津貼及證書(如適用)。

■ 工作態度及責任

- 義工應按已安排之服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崗位等履行服務承諾，如需更改或因事臨時缺席，應儘快通知負責職員。
- 富耐性，具責任心，堅守被分派的工作崗位。
- 積極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，以改善服務。
- 依照服務宗旨及守則提供服務，並樂於接受活動負責人的指導。
- 適時接受培訓，主動學習，以增進所需知識及提升服務質素。

■ 對服務對象的態度及責任

- 理解與服務對象的工作關係，以及尊重他們的私隱和自主。
- 以友善和熱誠的態度與服務對象相處。
- 與輪椅使用者交流時，可考慮坐下以同一水平對話。另需把輪椅視為他們身體一部分，例如推輪椅前要知會使用者，小心上落坡及跨過障礙物。
- 不應對服務對象的情況妄下判斷，不得提供「香港殘奧之友」服務範疇以外的服務或建議。
- 不可濫用義工的身分，向服務對象索取金錢或其他物質上的回報，或作任何欺詐行為。
- 義工不能隨意向服務對象或家屬贈送及收取貴重禮物或金錢。

2.2 服務範疇

現時「香港殘奧之友」的服務包括：

- 醫療護理 / 復康 / 急救
- 教授運動 / 體適能
- 擔任裁判
- 勞動服務
- 器材維修
- 照顧運動員
- 聯絡統籌
- 活動及賽事策劃
- 擔任司儀
- 文書工作
- 外語翻譯
- 編輯及出版
- 美術設計
- 電腦軟件操作
- 網頁 / 多媒體設計
- 攝錄 / 影音製作

2.3 活動保險

香港殘奧會為每項主辦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。

二零一七年九月修訂

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版權所有

地址：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楓樓 B 座地下 141-148 號

電話：2602 8232

傳真：2603 0106

電郵：friends@hkparalympic.org

網頁：www.hkparalympic.org/web/index.php?id=600